

##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決議修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令根據該計劃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由不再服務本公司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失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逾5%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750,000	18.70%
潘浩文先生	控股公司之權益	750,000	18.70%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300,000	7.48%
TIS Securities (HK)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19,000	5.46%

附註：

1.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